

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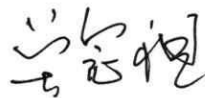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于 2016 年与控股股东上海建工（集团）总公司签订了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》。鉴于上述协议的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，协议有效期行将期满，需续签该协议。经审阅，拟续签的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》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和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经审阅相关资料及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合理的范围之内，符合前期签订的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》。“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”能够合理预测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交易目的正当，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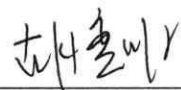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《关于与上海建工（集团）总公司续签〈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：

吴念祖：



胡奕明：



梁卫彬：



2019 年 3 月 26 日